

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工友甄選簡章

一、名額：1 名。

二、工作地點：保安警察第六總隊（臺北市中正區南昌路 1 段 10 號）

三、工作項目：

（一）協助環境清潔。

（二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四、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須為中央機關現職服務且經機關同意移撥之人員。

（二）身體健康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及嗜好。

五、有意願移撥者，請以通訊報名，自即日起至 109 年 7 月 10 日止，以掛號郵寄至臺北市中正區南昌路 1 段 10 號【秘書室】並於信封面註明「參加工友甄選」以郵戳為憑或由服務機關函送本總隊。

六、應檢附證件：

（一）履歷表 1 份並貼妥 2 吋半身照片（附件 1）。

（二）機關同意書 1 份（附件 2）。

（三）最近 3 年考核通知書（影本）1 份。

（四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（影本）1 份。

（五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（影本）1 份。

七、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通知面談甄選，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規定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總隊通知日期到職任用，資格不符者，恕不退件。

八、本總隊秘書室聯絡電話：(02) 23930260；聯絡人：警務員張志偉

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工友履歷表

姓名		性別		黏貼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照片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身分證號		
年齡		婚別	☐ 已婚 ☐ 未婚	
現職服務機關		職稱	☐ 工友 ☐ 技工 ☐ 駕駛	
最高學歷	學校： 科（系）：		畢業證書字號	
經歷 (含起迄年月、機關名稱及職稱)				
通訊地址				
聯絡電話	(宅)	(公)	(行動)	
最近 3 年考核	106 年	107 年	108 年	
持有證照名稱				
簡要自傳				
具結所填內容屬實及所附證件影本與正本相同。 應徵人簽名：_____ 填表日期：_____ 年 月 日				

附件 2

移 撥 同 意 書

查本機關 君擬參加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工友
甄選，如予錄用，同意該員移撥。

服務機關名稱：

服務機關首長：

(加蓋機關印信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